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B股 900919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B股 绿庭B股

编号：临2019-022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9月16日，本公司及原董事长、原董事会秘书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9】4、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绿庭投资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70330T，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当事人：俞乃奋（YU STEPHANY NAIFEN），女，1965年3月出生，美国国籍，护照号 5*****。时任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投资或公司）董事长。

当事人：李冬青，男，身份证号：310*****，1962年1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静安区。时任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投资或公司）董事会秘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上海监管局对绿庭投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当事人绿庭投资和俞乃奋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并申请听证。当事人李冬青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上海监管局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了本案当事人绿庭投资和俞乃奋的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绿庭投资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对外借款事项

绿庭投资下属全资子公司 GreenCourt Capital Inc（以下简称 GC Capital Inc）于2015年6月5日认购 FourPoints, LLC（以下简称 FourPoints）发行的借款票

据 12,947,416.67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79,213,589.9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60%;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认购 5,040,692 美元,折合人民币 32,542,203.48 元,两次交易共计人民币 111,755,793.4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0%。对前述借款事项,绿庭投资未及时披露。

以上事实,有公司有关年度报告、会议文件、有关公告,公司相关子公司设立资料、对外借款票据、用款审批单和划款凭证,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有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7.7 条、第 9.2 条、第 9.10 条的规定,绿庭投资应及时披露 GC Capital Inc 对 FourPoints 的前述借款事项,绿庭投资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二、未及时披露投资进展情况

2015 年 7 月 22 日,绿庭投资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计出资 1,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17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06%)参与投资设立 W-G Capital Fund LP(以下简称 W-G 基金)。次日,绿庭投资公告了该投资事项。

2016 年 1 月 1 日,GC Capital Inc 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GreenCourt Investors LLC(以下简称 GC Investors LLC)签署协议,将其两次向 FourPoints 认购借款票据形成的权益全部转让给后者。同日,FourPoints 与相关当事人签署协议,将其向 GC Capital Inc 借款形成的两份借款票据的债务全部转移给 W-G 基金,并将其中 1,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74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3%)转换为 GC Investors LLC 对 W-G 基金的股权。对该投资进展情况,绿庭投资未及时披露。

以上事实,有公司有关年度报告、会议文件、有关公告,公司相关子公司设立资料、投资 W-G 基金有关协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有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信披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绿庭投资应及时披露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投资 W-G 基金事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的进展情况，绿庭投资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对绿庭投资的上述违法行为，俞乃奋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是案涉借款、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人和合同订立及资金划款的最终审批人，全程主导了项目谈判和运作的过程，对交易事项完全知悉，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冬青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具有组织和协调职责，知悉案涉借款和投资进展事项，未勤勉尽责，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维持事先告知的处罚：（1）对绿庭投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2）对俞乃奋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3）对李冬青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上海证监局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以上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